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6〕1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
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16〕15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 号) 1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6〕34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6〕62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

(粤办函〔2016〕70 号) 2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

(粤科函规财字〔2015〕187 号) 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 建设众创空间

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	
（粤科规财字〔2015〕104 号）	29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5〕7 号）	3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实施烟草广告审批的通知	
（粤工商广字〔2016〕49 号）	3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粤工商〔2016〕6 号）	35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0
省府 2016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6〕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朱小丹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徐少华 常务副省长，分管省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编制、国有资产、税务、统计、粮食、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国资委、地税局、统计局、参事室（文史馆）、发展研究中心、档案局、地方志办、代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省国税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临时分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分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许瑞生 副省长，分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核应急、城乡建设、体育、工商管理、人防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工商局、人防办、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联系省工商联，省煤炭地质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邓海光 副省长，分管民政、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供销社、扶贫、应急、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局、农科院、

农垦总局、供销社、扶贫办。

联系省残联、地震局、气象局，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驻粤相关机构。

临时分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分管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联系省红十字会。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分管公安、司法、监察、法制、海防与打私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安全厅、监察厅（预防腐败局）、司法厅、法制办、海防与打私办、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何忠友 副省长，分管商务、口岸、外事、旅游、侨务、港澳事务、对台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口岸办）、外办、旅游局、侨办、港澳办、自贸办、台办、贸促会。

联系省侨联、台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机构。

临时分管民族、宗教工作；分管省民族宗教委。

蓝佛安 副省长，分管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社科院。

联系省社科联、文联、作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金融机构驻粤分支机构。

临时分管妇女、儿童工作；分管省妇儿工委；联系团省委、省妇联。

袁宝成 副省长，分管经济与信息化、科技、交通运输、通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科技厅、交通运输厅、质监

局、安全监管局、科学院。

联系省科协，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

招玉芳 省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徐少华、何忠友同志抓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陈云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协助蓝佛安同志抓金融改革发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16〕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

(2016—2018 年)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结构矛盾和问题，必须集中力量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为积极稳妥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加快实现创新发展，改善市场预期，提高投资有效性，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推动我省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经济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部署与精准施策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去降补”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系统谋划和总体设计，做到情况要摸清、目的要明确、任务要具体、责任要落实、措施要有力，找准影响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的突出问题，以精准识别引导精准施策，量化任务，细化措施，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相结合。把破解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不协调和不平衡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供给侧与需求侧双管齐下，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从供给侧发力，从生产领域扩大有效供给，加强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不断增强持续增长动力。

——坚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相结合。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支撑，增加创新资源和技术、设备供给，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技术、产品、业态、商业模式等创新。坚持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紧密结合，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激活存量资产，增强现有产业和企业发展动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推进产业转移和国际产能合作。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调动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提高生产端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制定行动计划，加强政策引导，完善配套政策。

——坚持重点改革攻坚与稳妥有序推进相结合。加大行政管理、投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市场准入更加开放公平，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把握好工作节奏和政策配合，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引发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工作目标

经过 3 年努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取得重要进展，“去降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显著改善，生产经营成本和盈利水平回归合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金融、财税、环保、价格等政策体系逐步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新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新的供需平衡。

——去产能方面。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其中，到 2016 年底，全省国有关停企业全部出清；2017 年底，全省国有特困企业基本脱困；2018 年底，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生产能力，将钢铁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1 亿吨以内，平板玻璃产能控制在 1 亿重量箱以内，造船总能力控制在 800 万载重吨以内。3 年累计推动珠三角地区 160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地区，2018 年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工业园完成工业增加值 2800 亿

元。3 年累计新增境外投资额达 400 亿美元，初步形成境内外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去库存方面。到 2018 年底，全省商品房库存规模比 2015 年底的 1.6 亿平方米减少约 12.5%，即在全部消化 2016—2018 年供应溢出约 630 万平方米商品房的基础上，力争再化解 2000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库存。其中各城市负责化解 1000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通过搭建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平台等，再化解 1000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各地级以上市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明显缩短。

——去杠杆方面。到 2018 年底，证券、期货机构杠杆率符合相关监管指标体系要求，保险公司杠杆率全面达标，保持全省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金额的比重超过 35%，确保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降成本方面。到 2016 年底，为全省企业减负约 4000 亿元，企业综合成本比 2014 年下降约 5%—8%，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约 200 亿元、人工成本约 250 亿元、税负成本约 2150 亿元、社会保险费（含住房公积金）约 350 亿元、财务成本约 650 亿元、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约 150 亿元、物流成本约 250 亿元。到 2018 年，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

——补短板方面。到 2018 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 11500 多亿元，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相协调、与新供给体系相匹配，布局科学、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全省农村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前两年达到国家要求，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提高到 35%以上，光纤入户率提高到 75%，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约 500 座，建成约 350 公里城市综合管廊，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2363 公里，高快速铁路新增运营里程 265 公里，珠三角城际铁路新增运营里程 350 公里，全省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提高到 60%，按期完成广佛跨界河等 8 条重污染流域综合治理和 170 个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粤东西北地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0%以上、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95%、85%以上。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提高到 85%以上，年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至 630 万人次。

三、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发挥市场作用，采取经济和法律手段，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区域和产业布局，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对“僵尸企业”、落后产能占有的要素资源进行盘活处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规模、产业结构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1. 推进“僵尸企业”分类处置。全面摸清“僵尸企业”情况，建立国有和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将国有“僵尸企业”作为处置重点，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分类，有针对性地采取兼并重组、资本运营、创新发展、关闭破产等不同方式进行精准处置。出台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和省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同时，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采取市场化退出、兼并重组、扶持发展等方式，分类有序引导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妥善解决好职工安置等问题。促进企业规范化退出，引导企业兼并重组，简化产权、股权交易评估等程序，出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监管办法，支持设立股权融资平台。探索设立广东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国有资本依法参与国有“僵尸企业”改制重组。支持省、市、县法院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订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定期公布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清理处置高污染高排放、长期违法违规排污、未获得环保准入的企业。

3. 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根据国家下达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引导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引导钢铁企业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特种钢、优质钢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标号水泥、纯熟料水泥、专用水泥和特种水泥，改造城市周边水泥熟料线，协同处置城市垃圾等废弃物。支持发展平板玻璃深加工，提高优质平板玻璃比重。加快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挖掘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需求潜力，发展项目总承包（EPC）模式，支持造船企业利用现有造船基础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用设备等。

4. 有效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严禁违规建设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推进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以推动碳排放权交易为契机，在钢铁、水泥等行业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加强全省重大项目规划布局，防止新兴产业出现重复投资和过剩产能。

5. 推动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把握珠三角产业转移趋势，出台粤东西北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产业转移总体布局。研究制订珠三角地区梯度转移产业目录，按年度确定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任务，促进珠三角地区要素成本较高、劳动密集但仍有市场需求的加工贸易、传统优势产业及符合环保标准的其他产业，加快向粤东西北地区梯度转移。重点推动产业功能性转移，鼓励引导珠三角龙头企业将生产性环节放在粤东西北地区，推动企业将外发加工生产制造环节先行转移。推动国有企业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力度。落实珠三角地区帮扶责任，推进与粤东西北地区合作共建示范园区。

6.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通、能源、电信、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珠海—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等一批合作项目，带动工程机械、电气设备、网络通信、海洋工程等我省企业优势装备产品输出。研究制定我省国际产能合作实施方案，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基地和经贸合作园区，重点推进马来西亚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伊朗格什姆自贸区、沙特吉赞经济城等合作项目，带动企业“走出去”和富余产能转移，加快广东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步伐。

7. 建立健全产能结构优化长效机制。适时发布落后产能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通过产业政策、金融、财税、质量、环保、能耗、电价等手段，倒逼一批落后产能退出。完善土地管理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环保搬迁、兼并重组等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和转型发展。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的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强化执法检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金融支持。

(二) 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逐步消化房地产库存。

1. 有效释放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购房需求。统筹推进差别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制定 600 万本省和 700 万外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方案，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鼓励各地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老旧小区居民置换新房。

2.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逐步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非户籍常住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通过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支持、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措施，引导与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收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以公共租赁住房形式出租。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做好保障房、安置房需求与商品房去库存之间的衔接，打通供需通道，引导被保障居民家庭选择购买或租住合适的商品房。鼓励各地购买和租赁商品房用作乡镇学校教师、卫生院医护人员中住房困难群体的周转宿舍。

3. 加快化解商业地产库存。控制商业地产开发规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将库存商品房改造为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电商用房、都市型工业地产、养老地产、旅游地产等。

4. 加强房地产市场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各地应结合当地库存规模情况，强化去库存与土地供应联动，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供应。优化“三旧”改造政策，统筹平衡商业、办公、工业等改造项目规模。

5.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有条件的市可为港澳居民提供与本地居民同等的购房待遇。加大对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放宽首套房和改善性需求的二套房房贷首付比例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购房力度。加快珠三角城市群内部交通走廊、轨道交通建设，适应广州、深圳中心城市居民到周边城市购房

的外溢需求。

(三) 有效推进金融去杠杆，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和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和稳妥处理各类金融风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1. 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去杠杆。全面摸清我省金融杠杆的情况，研究制定对策。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增加自有资本等措施降低杠杆。提高融资项目自有资金或保证金比率，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加强融资融券等业务风险控制，压降证券投资业务杠杆水平。

2.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去杠杆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制定和完善金融各行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重点问题监测预警制度。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

3. 加强金融风险管控。强化银行机构风险管理，落实证券、期货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落实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债券定期稽察制度，加强跟踪企业债券兑付情况。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4. 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各类融资信托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出现的兑付问题，有序打破刚性兑付预期。加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打击惩戒失信及逃废债务行为。利用资本市场等途径，盘活“僵尸企业”金融资产。稳步扩大“政银保”等试点范围，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施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通报机制和债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四) 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市场化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为重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打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人工、税负、社会保险、财务、生产要素、物流等成本“组合拳”。

1.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进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对已免征省级收入的 24 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珠三角 6 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其他市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项项目，在已免征 5 项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珠三角 6 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省定项目的其余 6 项，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其他市县也按上述规定实施，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修订并公布《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企经营服务、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和修订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

2.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保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招工成本。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3.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扩围。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政策，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支持，在高端人才、天使投资、境外股权投资等方面开展财税政策创新试点，在广东自贸区试点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4. 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下调职工医保单位平均费率、失业保险单位费率、工伤保险单位平均费率。按照“先入轨、后补缴”的原则，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5. 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上市，扶持发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和高科技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发展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推动

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用好各级财政投入设立的各类政策性产业基金，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金所支持的相关产业。通过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

6. 深化价格改革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快出台我省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生产要素成本降低。落实国家部署，利用燃煤电厂上网电价降价等空间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工作，制定实施全省输配电价改革方案，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油气价格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加强对银行等领域的价格行为监管。加强反价格垄断执法，开展药品、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反垄断调查。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

7.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清理规范流通环节收费，切实降低流通成本。支持物流行业创新，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金融扶持物流业发展政策。

（五）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水电气路、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城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建设，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1.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改造升级贫困地区农村电网。开展全省贫困村中 200 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改造升级农村客运站亭。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统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

2. 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信息网、城市地下管网“三网”建设。加快建设粤东、粤西地区天然气主干管网，完善珠三角城镇燃气管网。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技术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原中央苏区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制订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省及各地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制订出台充电设施标准规范，推进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组织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内部充电基础设施。

4. 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外通内联、省内干线、区内联网和疏港工程建设，逐步消除交通瓶颈路段。建设珠三角经粤东西北至周边省区的高快速铁路通道，构建珠三角城际铁路网。完善港航公共基础设施，重点加强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5.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防洪抗旱排涝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西江、北江、东江和韩江干流堤围达标。优化水资源配置，做好跨区域水资源调度管理。加快农田水利建设。

6.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将水污染治理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等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分步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开展全省 242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按期完成广佛跨界河、淡水河、石马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九洲江、韩江等 8 条重污染流域综合治理。加快粤东西北地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7. 构建新型人才供给体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逐步扩大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的范围。适应去产能过程技能培训需求特点，加强企业转岗人员技能培训。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本方案和我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专项行动计划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省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制定产业、金融、财政、用地、用电等配套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去降补”方案

和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作为各专项行动计划的牵头部门，对落实相关专项行动计划负总责；相关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安排。2016 年 3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岗到人。2016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省和各市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2016 年底，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2017 年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2018 年底，确保完成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做好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省直各牵头部门要逐项制订行动计划的督查方案，对省直责任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推进落实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和 5 个行动计划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评估考核、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评估考核等相关考核，按年度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注：《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 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繁荣我省文艺事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繁荣戏曲创作演出，激发戏曲发展活力，传承和发展岭南优秀戏曲艺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我省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完善戏曲艺术院团体制机制，培养和充实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优秀戏曲专业人才，提高戏曲艺术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戏曲生态，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我省戏曲全面繁荣。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戏曲保护传承。

1. 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积极配合国家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完善全省地方戏曲数据库和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建设。

2. 开展地方戏曲经典传统剧目录制工作。通过文字、图片、影像等多种方式保存地方剧种、戏曲流派独具代表性的经典传统剧目，防止优秀剧目失传。加大对现存我省地方戏曲文献资料和老一辈艺术家的舞台艺术实践、艺术精粹及历史记忆的挖掘、抢救和保护力度，及时做好整理建档工作。

（二）推动戏曲艺术创作。

3. 加大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健全戏曲剧本孵育机制，不断丰富剧本征集、选题

和委约创作等剧本创作方式。组织开展全省舞台艺术剧本征集活动，鼓励创作适应时代发展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剧目。积极开展戏曲剧本创作“结对共创”活动。支持开展“三个一批”（征集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激发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对改制戏曲院团和民营院团具备市场前景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给予支持。加大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中的传统戏剧类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申报文化部“三个一批”扶持计划、国家艺术基金等扶持资金，多渠道解决剧本创作、整理、移植等方面的投入问题。

4. 加快培养戏曲创作人才。着力发挥“广东剧作人之家”、“全省青年剧本创作计划”等平台的优势和作用，充分聚集创作人才，形成集聚效应。大力调动年轻编剧参与戏曲剧本创作的积极性，鼓励戏曲爱好者、文化学者、高校戏曲专业师生等参与戏曲剧本创作。建立戏曲艺术家创作采风常态化机制，按年度制定创作计划、明确创作主题，分类分期分批深入基层进行采风。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为采风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支持戏曲演出。

5. 搭建演出展示平台。充分发挥广东省艺术节孵化培育优秀戏曲作品的平台作用，大力展示宣传优秀戏曲文艺作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持续开展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演、全省群众戏曲花会活动，重点向基层倾斜，组织地方戏曲艺术院团优先为县（市、区）的街道社区、农村、学校和企业等基层单位演出，拓展戏曲惠民的深度和广度。定期举办“全省地方戏曲优秀作品展演”，吸引民众的广泛参与。继续办好两年一届的“广东省戏剧演艺大赛”。通过广东戏曲喜剧艺术周等多种形式，推动喜剧类戏曲艺术加快发展。

6. 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充分利用广场、凉亭、文化站等场所建立社区戏曲文化角，鼓励群众自发开展戏曲传唱。政府通过场次补助为主、集中采购为辅的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院团到农村、学校演出，争取每年让大中小学学生至少欣赏一场戏曲演出，逐步实现每年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场戏曲演出。学生观看戏曲演出由所在地教育、文化部门组织落实，村级学校的戏曲演出纳入行政村相关演出计划。把进农村演出场次和为学生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艺术院团考核的重要指标内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符合扶持条件的地方戏曲演出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7. 推动戏曲艺术院团走出去。加强与港澳台、海外戏曲艺术院团、演出经纪机

构、演出场馆的合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艺术推广交流活动。每年重点支持推出 8—10 个地方戏曲艺术院团的优秀作品，拓展港澳台和海外市场。

（四）优化戏曲创作生产条件。

8. 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省文化设施建设相关扶持资金对符合扶持条件的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优秀戏曲艺术院团的排练场所修缮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各地通过置换、改造现有闲置场所等方式，为戏曲艺术院团解决排练场所问题。

9. 合理布局戏曲演出场所。各地要加强戏曲演出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引导县（市、区）加大剧场或影剧院的建设力度，鼓励每个乡镇、行政村建设简易戏台供戏曲院团演出。支持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地方戏曲艺术院团建设中小型专业剧场，可向文化事业基建投资、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的征收使用部门申请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中小型戏曲专业剧场。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成为戏曲演出聚集区。在现有国家和地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扶持资金中，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

10. 完善戏曲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政策。对重点戏曲文化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出让收入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特殊项目，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公益性戏曲文化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可全部免缴工程的二类费用。严格落实国办发〔2015〕52 号文相关规定，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

11. 规范戏曲演出市场。进一步加强戏曲知识产权保护和地方戏曲演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擅自设立营业性表演团体、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等违规行为。加强对戏曲演职人员专业资质的备案审查。充分发挥文化站和农村文体协管员的作用，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的监管。发挥各级演出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戏曲行业自律与协作。

（五）支持戏曲艺术院团发展。

12. 重点资助基层戏曲艺术院团。从全省各地方剧种中遴选一批地方戏曲艺术院团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充分发挥重点院团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市县级转企改制国有戏曲艺术院团，在购置和更新服装、乐器、灯光、音响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在规定时限内，国有戏曲艺术院团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戏曲艺术院团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落实国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

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免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戏曲艺术院团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参照中央财政做法，对基层国有戏曲艺术院团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

13. 大力扶持民营戏曲艺术院团。从创作、演出等多个环节进一步加大对民营戏曲艺术院团的扶持力度，免费为民营戏曲艺术院团提供部分优秀作品版权，提高民营戏曲艺术院团的艺术生产和创新能力。完善民营戏曲艺术院团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机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对坚持正确的文艺方向，年演出 120 场次以上，演出观众人数不低于 5 万人次，在当地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优秀民营戏曲艺术院团，通过政府购买一定数量的公益演出等多种方式大力扶持其加快发展。

14. 拓展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化运作模式。健全戏曲艺术院团企业运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分配激励制度和人事制度，激发院团活力。推动戏曲演艺科技创新，增强戏曲艺术作品的感染力和表现力，开拓戏曲演艺市场。鼓励戏曲艺术院团通过文化产权交易所开展投融资，促进资本、著作权、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规范流动与合理配置。创新戏曲演艺生产传播方式和体验方式。鼓励戏曲电影微电影的发展。大力发展网络戏曲艺术。重视“互联网+”新业态对文化艺术的推动作用，支持打造垂直 O2O 网络平台“网演中国”，为戏曲院团演出营销搭建便捷高效的电子商务平台。

15. 完善工商登记注册服务。工商部门依法为转制戏曲艺术院团提供登记注册便利化服务和咨询指导服务。在不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的已登记注册或预先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下，允许转制戏曲艺术院团使用含有原事业单位名称（去掉原主管部门）的企业名称。

16.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戏曲事业建设。主动挖掘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冠名赞助、提供设备、建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参与戏曲传承发展建设。积极开展文企“联姻”等各种合作，为共同创作戏曲文艺精品、开拓演出市场创造良好环境。

（六）健全戏曲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17. 加强戏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鼓励将戏曲专业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和培养工程，加大戏曲专业人才培养资金扶持力度。定期举办戏曲专业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培养优秀戏曲编剧、研究人才，帮助戏曲艺术院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支持戏曲艺术院团与省内外重点高等戏曲艺术院校合作，以部分专业为试点，开设

固定讲座，组建“实验剧团”，建立定向的学习、培训、实践基地。支持戏曲艺术院团与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联合办班。推动实施戏曲艺术“结对共建”活动，由部分创作生产演出经营管理较好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对口帮扶省内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提供专家辅导、设备支持的同时，给予演员跟团学习实践的机会，提高全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整体水平。实施戏曲“一荐一”工程，由各地方戏剧种名家各推荐 1 名在本剧种内具有较大艺术成就的中青年艺术家，通过举办“专场演出”等形式进行演艺展示。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鼓励支持各剧种、各戏曲行当、各流派内有较大艺术成就，主演过戏曲优秀剧目，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表演艺术家，通过以老带新等方式有效传承技艺。通过文字、实物、图片、视频等方式记录艺术家传艺过程，并建立档案数据库予以保存。学艺成果以举办“名家传艺——青年演员优秀折子戏展演”等形式进行不定期展现。

18. 加强戏曲职业教育。鼓励探索建立校团合作办学、订单式教学等办学新机制。加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戏曲专业建设力度。组织开发编写各种地方戏曲教材。切实落实全省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对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建立戏曲院校青年教师与戏曲艺术院团青年骨干“双向交流”机制，培养“双师型”人才。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名师特设岗位，鼓励有条件的戏曲职业院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大力培养戏曲传承人。

19. 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才。完善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艺术院团人员进出机制。积极运用好国家、省文化人才引进政策，畅通人才引进通道。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才时，可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招聘方式，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建立人才引进的动态数据库，注重人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着眼于国内外戏剧艺术前沿，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配备的特点引进人才，特别是引进我省戏曲创作生产亟需的编剧、导演、作曲、舞美灯光、市场营销等优秀人才。

20. 保障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戏曲艺术院团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戏曲艺术院团购买商业保险，切实维护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国有戏曲艺术院团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积极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对戏曲武功伤残、患职业病

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

（七）加强戏曲普及教育。

21. 积极推动“双进”活动（戏曲进校园、学生进剧场）。开展大中小学戏曲教育普及活动。推动戏曲教材进乡土教材、进课堂。严把到学校演出和向学生推荐的戏曲剧目的内容质量关。支持戏曲艺术院团到各级各类学校举办专场演出、普及讲座等活动，支持开展戏曲名家下基层讲座活动。把学生观看戏曲演出纳入大中小学美育教育内容，鼓励学生走入剧场和艺术院团观看演出，近距离体验戏曲演出的台前幕后生活。鼓励学校组建戏曲社团等兴趣小组，并与戏曲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适时举办校园优秀折子戏联展活动。

22. 开展戏曲艺术文化惠民活动。支持鼓励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开展进社区、进厂矿等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戏曲艺术的认知度，培育戏曲欣赏氛围。

23. 加大戏曲宣传力度。建好广东地方戏曲频道、戏曲专题网站，在互联网上开设戏曲播出频道，充分借助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手机等媒体平台普及和宣传戏曲。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新闻宣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戏曲专版或专栏，报道戏曲创作演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戏曲评论，引导戏曲创作生产健康发展。加强地方戏曲与文化旅游产业的开发融合，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文化旅游体验性产品及衍生文化产品，扩大地方戏曲的辐射力度。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将地方戏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引，以科学可行的政策为保障，以一定的经费投入为支撑，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本地区各种层级、各种体制戏曲艺术院团的健康发展。省文化厅要统筹全省的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工作，研究部署戏曲传承与发展相关任务，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地方戏曲的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指导。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由省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加大扶持地方戏曲发展力度，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相关资金，支持地方戏曲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政府按照预算法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戏曲艺术院团演出场次基本补助和地方戏曲剧种传承发展等相关经费。进一步发挥广东省繁荣粤剧基金会、广东省潮剧发展与改革基金会、广州振兴粤剧基金会的积极作用，鼓励设立

广东汉剧、雷剧、稀有戏曲等剧种传承发展基金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6〕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我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粤府办〔2011〕91 号）规定，省政府决定对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优良，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的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授予“2015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并予以通报表彰，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我省建设质量强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6〕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有关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部署，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届满前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完善粮食管理体制，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强化粮食质量监管，加强粮食设施建设，在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实现了全省粮食供需平衡、价格稳定、应急有效和质量安全四大目标，确保了我省作为全国第一人口大省、第一粮食销区的粮食安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但也存在个别地方粮油储备规模未落实、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粮食流通监管能力不足、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不够高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二、考核结果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届满前考核（考核年度为 2013、2014 年）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江门、韶关、顺德、广州、佛山、河源、惠州、肇庆、梅州等 9 市（区）为优秀等次；东莞、中山、清远、阳江、深圳、潮州、云浮、珠海、湛江、茂名、汕尾、揭阳等 12 市为良好等次；汕头市为合格等次。

同时，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届中考核（考核年度为 2012 年）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江门、东莞、韶关、河源、汕头、佛山、广州、中山、惠州、湛江等 10 市为优秀等次；清远、珠海、汕尾、肇庆、阳江、梅州、云浮、茂名、潮州、深圳、揭阳、顺德等 12 市（区）为良好等次。

综合届中和届满前考核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江门、韶关、河源、佛山、广州、惠州等 6 市两次考核均为优秀等次，对上述 6 市给予通报表扬。

在新的形势下，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粮食工作的责任感和

紧迫感，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精神，按照国家和省新修订的考核办法，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各项要求，确保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到实处。要确保完成向省政府承诺的2016年底前全面落实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和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任务，扎实做好粮食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持续确保我省粮食安全，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

粤办函〔2016〕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是政府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健全政府系统“大督查”工作格局和工作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与本单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在计划制定和项目安排时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要亲自部署交办工作，审定办理计划、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特别是对重点建议提案以及连续多年就同一内容所提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切实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单位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有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办理台账，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努力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

二、完善领导领办机制

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领办建议提案制度。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每年要领办 1 件以上人大代表建议和 1 件以上政协提案。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要建立分管领导领办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制订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措施要求、计划安排等，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和领办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本单位领导领办工作方案和办理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抄送省人大、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

三、加强办理沟通协商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与代表委员直接沟通协商的硬要求，“一把手”要带头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当面向代表委员反馈办理情况。承办建议提案较多的单位每年至少要召开 1 次由代表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要认真执行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代表约见相关工作。对代表委员反馈的不满意意见，承办单位“一把手”要牵头研究处理，及时回复办理情况。

四、加大协调督办力度

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协调督办。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要认真协调承办单位之间的意见分歧，对本单位确实难以解决的事项，应及时向省府办公厅和省人大、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反映，必要时报请省政府领导协调。要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本单位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对列入年度计划解决或跨年度规划办理的建议提案，要制订办理工作进度表，及时向有关代表委员通报相关情况，并反馈省府办公厅和省人大、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

五、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

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有关公开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 号）要求，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并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确保取得最佳社会效果。

六、切实加强督查问责

各单位要履职尽责、主动自查，确保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

并于每年 9 月底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府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将按照《关于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5 号）等政务督查相关规定，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未严格落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进行督查问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23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粤科函规财字〔2015〕187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运用科技保险手段，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科技保险的重要意义

科技保险是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保险险种。科技保险能够帮助科技企业分散转移在基础研究、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产品责任等方面的风险，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能够支持科技企业在缺少抵押、担保等情况下获得银行贷款，促进科技企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能够为科技企业的业务骨干、关键研发人员提供强大的健康医疗和养老保障，增加人文关怀，留住人才，为高技术产品的成功研发提供基础保障。

当前，我省正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参与经济社会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提高自主

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科技实力。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科技保险是一种重要的金融手段，能够分散和转移我省科技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对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层次结合具有重要意义。

二、鼓励有条件地市大力发展科技保险

充分发挥广州、佛山、东莞、深圳作为国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的优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发展科技保险。建立科技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科技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扩大承保范围和服务领域，在自主创业、研发、贸易、融资等方面，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面和广泛的保险保障。鼓励保险资金投资产业基金和科技企业股权，加快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鼓励我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政策措施，探索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加强政府、高新技术园区、科技企业、保险公司的对接力度，逐步扩大科技企业的参保面，提高科技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服务体系

科技保险的基础险种有 15 类，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31 号），支持我省科技保险在基础险种上进一步扩展，服务对象从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到科技型中小企业，逐步简化科技保险审批流程，不断健全和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企业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的科技保险险种，为科技企业降低风险损失、实现稳健经营提供支持。

四、进一步加大科技保险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各市建立科技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由政府科技专项资金、银行、保险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担科技贷款损失风险的机制，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支持各地在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上，根据实际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科技企业的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融资类产品，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降低融资

门槛和成本。

加强科技保险与贷款贴息、项目资助等其他金融财政手段的配套，形成一揽子的优惠政策措施，全面提高科技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

五、加强科技保险组织领导和宣传

开展科技保险的地市要建立科技保险工作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商讨解决科技保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园区要加大对科技企业的宣传力度，印制科技保险宣传手册，在高新技术园区开展科技保险政策宣传，提供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政策查询等。

各地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引导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科技保险工作，配合科技主管部门、保险行业做好科技保险宣传和推广工作，逐步完善科技保险政策保障体系，营造科技保险良好发展环境。

保险行业要加强科技保险宣传力度，组织召开针对科技企业的科技保险产品宣传推广会，向科技企业派发科技保险产品宣传资料等，使科技企业了解科技保险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 建设众创空间 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粤科规财字〔2015〕104 号发布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充分运用科技股权众筹等手段，推动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创新创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股权众筹是项目发起人通过在互联网上公布项目，集合众多个人投资者小额投资，以股权为回报进行资金募集的一种新型互联网融资模式。科技股权众筹是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融资、科技企业发展的股权众筹方式，是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全新形态。众创空间是“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展科技股权众筹、建设众创空间，加快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于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有效降低创新创业门槛，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 发展目标。重点推动一批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建设，培育引进一批科技股权众筹管理团队，带动一大批创新项目挂网众筹；培育和建设一批运营一流的众创空间，建立一批创新创业导师队伍，集聚一大批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到 2017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东全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支持创新创业的众筹众创生态系统，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科技股权众筹和众创空间，全面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形成“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发展科技股权众筹，激发众创活力，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一) 组建众筹众创促进中心。依托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成立全省众筹众创促进中心。众筹众创促进中心受托管理科技股权众筹风险准备金池，组织科技股权众筹培训，评选优秀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和投资人；推动科技成果和科技项目在众创空间落地孵化，促进全省科技股权众筹与民间资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联动，推进各类创新资源、创新平台与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众创空间进行对接，加快发展众筹众创。

(二) 加快建设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引导各类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在我省集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传统股权投资机构和各类要素交易平台大力开展面向科技项目和科技企业的股权众筹业务，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类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与广东众筹交易中心对接，开展科技股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支持建设广东省大型标杆性科技股权众筹平台，支持省内骨干科技股权众筹平台打造面向科技创新的股权众筹的知名品牌。

(三) 加快建设众创空间。新建一批众创空间，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专业镇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创建众创空间；提升一批现有的孵化器，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孵化器升级为新型孵化器，将孵化服务链条进一步往前延伸，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打造“孵化+创投”新模式；壮大一批原有的众创

空间，通过加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完善金融投资功能、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类众创空间的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鼓励创新创业项目与科技成果众筹孵化。通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两岸四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挖掘和推荐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到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上融资，并在众创空间进行孵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通过科技股权众筹平台进行融资、在众创空间落地孵化，符合创新券等补助政策的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共创新平台和有条件的企业面向众创空间开放设备和研发工具，建立健全各类创新载体向创业者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的运行机制。

（五）促进众创空间与科技股权众筹平台联动发展。积极引导通过科技股权众筹平台融资成功的科技创业项目落户省内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待遇，鼓励各地市、高新区对落户项目给予科技经费、房租、水电费、网费等优惠补贴。支持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向科技股权众筹平台推荐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六）鼓励全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众筹众创服务。积极完善全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投融资功能，开展科技股权众筹，开展众创空间的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科技创业项目融资渠道，共同开展上市培训，积极引导科技创业项目到新三板挂牌。引导各类天使投资机构申请成为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和众创空间的投资人，鼓励天使投资机构领投科技创业项目，构建项目发现、投资对接、商业加速的众创空间全过程孵化链条。

（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支持众筹平台和众创空间聘请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人、知名专家担任创业导师，为科技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建立科技企业联络员、辅导员和创业导师的三级创新创业辅导体系，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大力开展创业教育，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和创业培训，营造全社会敢于创业、乐于创业的氛围。

（八）开展示范试点。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作为国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的优势，积极探索推动加快发展科技股权众筹和众创空间，引导科技股权众筹平台集聚发展，示范带动全省众创空间建设。

三、建立创新资源配置与众筹众创的联动机制

（一）鼓励科技股权众筹平台落户省内。对于注册资本 2000 万以上，设立了专用于投资平台股权众筹项目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配套投资基金的科技股权众筹平台，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探索财政科技经费与科技股权众筹协同支持科技项目的联助机制。对通过

科技股权众筹平台成功融资并在省内注册的科技创业项目按照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或奖励；省市联动建立科技股权众筹风险准备金池，按照一定的准入条件和相关细则对通过科技股权众筹平台投资科技创业失败项目，对投资人按照项目投资损失额的一定比例予以风险分担。探索建立保险公司参与的科技项目股权众筹风险分担机制。

（三）引导各类资金投向科技股权众筹和众创空间内的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省内外优秀投资机构设立科技股权众筹领投基金和众创空间内的天使投资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投资机构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申请财政引导基金或跟进投资参股科技股权众筹领投基金和众创空间内的天使投资基金。

（四）加大众创空间建设的扶持力度。采取科技创业补助、创新券等方式，加大对众创空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创业培训、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和孵化采购等的资金支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财政资金补助等相关扶持政策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进众创空间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广东众创空间建设绩效评价办法，对优秀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成本给予补贴或奖励。

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支持众筹众创项目企业登记注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放宽住所登记条件，为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及众筹众创项目企业工商登记提供便利。

（二）推进征信系统与众筹众创的对接。加强对在众筹平台挂牌和众创空间的科技型企业及企业高管的信用管理工作，创新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方式，推进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与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促进信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

（三）强化股权众筹监管和行业自律。坚持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打造严守底线、不碰红线、适度监管的发展环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前，股权众筹融资不得采取公开或者采用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证券。充分发挥各级互联网金融协会、股权众筹协会（专业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股权众筹平台加强自律管理，主动接受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完善股权众筹项目风险控制机制和投后管理制度，强化项目信息披露，保护投资人利益。

（四）加强众筹众创的宣传培训。加强对投资者普及股权众筹知识和开展投资风险教育，增强其对股权众筹的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众创空间开展领投人才、服务人员和创业者的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水平和能力。每年由众筹众创促进中心组织评选出一批优秀科技股权众筹

项目、杰出领投人和优秀众创空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等部门建立协调对接工作机制，研究广东省科技股权众筹和众创空间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股权众筹、众创空间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推动创新创业；省金融办协调、引导股权众筹行业规范发展，指导股权众筹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采集股权众筹平台的基础信息、在信用评级和风险防控等方面设立准入条件，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股权众筹设立资金池、提供担保等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打击和善后处置。

(二) 加大资金扶持。在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设立众筹和众创专题，主要用于支持科技股权众筹平台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补贴众筹众创的科技项目、投资人和平台，设立科技股权众筹领投基金、众创空间天使投资基金和科技股权众筹风险补偿金，开展培训等。

(三) 大力引进人才。加大众筹众创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每年由科技众筹众创促进中心认定一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的众筹众创人才并予以适当奖励。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9月7日联合召开的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国务院第 103 次常务会议的决定，标志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这是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中小学教师地位，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激励广大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具有重大意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传达学习，深刻领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做好改革的有关准备工作。按照《意见》和两部会议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将联合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于 2015 年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审批，2016 年完成人员过渡和首次评审；经过 2 年左右的努力，实现常态化评审，新制度完全入轨。

二、按照两部门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不再执行《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 号）中关于“非试点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开展，执行原有资格条件和各项要求”的安排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5〕119 号）的有关要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我省各地区（广州市、深圳市和佛山市除外）2015 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各有关单位不再受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妥善做好 2015 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停止后的有关工作，于 2015 年底前清退所有申报材料，加强跟踪服务；加强引导，主动做好政策解释，积极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支持改革，为我省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奠定良好基础。请各市于今年 11 月 15 日前将停止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

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于 2012 年批准作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的广州市、深圳市和佛山市，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务必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改革试点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试点总结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 号），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停止实施烟草广告审批的通知

粤工商广字〔2016〕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直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禁止烟草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依法在广东省内停止实施烟草广告审批。对烟草广告的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 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粤工商〔201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

〔2015〕58 号）要求，贯彻《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明确的监管原则和相关规定，建立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抽查计划或上级工作部署，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还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代表机构等。

一、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监管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从依靠原有监管手段向注重运用信用监管手段转变。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共治，利用社会化的监督取代单纯的行政监管，提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监管的公平性和效能。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通过细化分工，明确监管职责，公开抽查程序、检查事项，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随机抽取，随机选派。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依抽施查，严格限制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结果公示，公开透明。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二、实行规范化的监督管理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抽查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下级开展抽查。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管辖的市场主体进行抽查。上级可以委托下级对其管辖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

（四）完善监督机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其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抽查工作的监督，通过检查、督查等方式督促落实，必要时可将结果在本系统或向当地政府进行通报。

抽查工作应公开透明，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媒体参加。

（五）抽查范围与抽查比例。

抽查范围是依法管辖（包括上级委托检查）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抽查比例具体由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其中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 3%。

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监管重点。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六）抽查计划与抽查名单。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部署、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抽查或日常监管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抽查名单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取确定。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部署开展的抽查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七）检查人员。

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要结合实际，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机制。根据抽查任务要求，对区域交叉、执法力量配备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确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八）抽查事项。

抽查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参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根据抽查计划、方案及有关通知要求，对以下一个或多个事项进行检查。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对下列事项的抽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营业执照使用情况；
2.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情况；
3.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情况；

4. 企业公示即时信息情况；
5. 指导商标使用管理；
6. 广告经营行为；
7. 合同履行情况；
8.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9. 直销行为及禁止传销行为；
10.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12. 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将无照经营行为易发高发区，做为重点整治区域，强化针对性，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整治效果。

(九) 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

抽查方式主要有：

实地核查。通过直接到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书面检查。通过核查市场主体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网络监测。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的方式。

邮寄专用信函。通过向市场主体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以确认其是否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原则上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可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部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双随机”要求，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三、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十) 抽查结果公示。应当按照规定将抽查情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对外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被抽查市场主体名称、注册号、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情况可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其他网站公示。

(十一) 强化行政指导。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要积极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

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

（十二）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十三）扩大抽查监管效应。

要积极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全面建立和落实随机抽查市场监管工作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原实行的网格化监管、市场巡查制度、监督检查频次和重点行业企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再做硬性要求。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抽查监管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已对市场主体抽查作出地方规定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已实行大部制改革的市，增加的相关监管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等开展的检查、核查，不适用本通知有关抽查的规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本通知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此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 月份任命：

王衍诗 广东省监察厅厅长

鲁修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 月份免去：

李 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职务

省府 2016 年 2 月份任命：

逯 峰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情报研判及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杨朝峰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 平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 涛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6 年 2 月份免去：

姚恒尹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世庆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玉庭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职务

陈康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广东省公务员局副局长职务

陈 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卢华友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蔡 勇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杨伟时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杨朝峰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蔡照波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

尹北晖 广州体育学院总会计师职务

刘明贵 嘉应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惠坚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黄伦生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罗海鸥 岭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